

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勘察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XJGH-2024-J000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乌鲁木齐市, 米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勘察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区县配套资金，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该项目范围东至米东大道，南至开源街，西至净水路，北至轮台路，涉及 11 处供水管网治理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改造供水管线 7.13km，支管连接管道 De110-De200 长度 1.15km，建设阀井 42 座、消防井 5 座、排气井 11 座、水表井 11 座、顶管 3 处、减压阀井 1 座，花砖恢复 2264.42m²，柏油路面恢复 29286.84m²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勘察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勘察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，具备 [勘察]综合资质(综合资质)甲级资质或 [勘察]岩土工程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或[勘察]岩土工程勘察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：[岩土]注册土木工程师；

4、投标人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）的勘察业绩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）不得少于 2 项；

5、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：近三年(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)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，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）不得少于 1 项；

6、其他说明：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9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前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领取招标文件，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(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)，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招标文件 500 元/套(售后不退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七、其他

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(水利管理站)委托，就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(EPC)勘察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- 1、项目编号：XJGH-2024-J0004
- 2、项目名称：米东区供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(EPC)勘察
- 3、勘察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各项勘察工作，5 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核。
- 4、预算金额：10 万元
- 5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范围东至米东大道，南至开源街，西至净水路，北至轮台路，涉及 11 处供水管网治理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改造供水管线 7.13km，支管连接管道 De110-De200 长度 1.15km，建设阀井 42 座、消防井 5 座、排气井 11 座、水表井 11 座、顶管 3 处、减压阀井 1 座，花砖恢复 2264.42m²，柏油路面恢复 29286.84m²。
- 6、招标范围：本项目规划区范围内的工程勘察(初勘、详勘)，为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，具备 [勘察]综合资质(综合资质)甲级资质或 [勘察]岩

土工程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或[勘察]岩土工程勘察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;

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: [岩土]注册土木工程师;

4、投标人业绩要求: 投标人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-至今)的勘察业绩(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)不得少于2项;

5、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: 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-至今)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(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, 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)不得少于1项;

6、其他说明 (1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投标。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 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7、领取招标文件时间: 2024年1月30日10:30至2024年2月4日18:30(北京时间, 节假日除外)前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1103室领取招标文件, 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(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), 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招标文件500元/套(售后不退)

四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: 2024年2月20日11:00时(北京时间)前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1103室。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招标人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(水利管理站)

联系人: 张旭翔

电话: 0991-3348425

联系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50号

招标代理机构: 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王文莉

电话: 15160958837

联系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1103室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

地 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150 号

联 系 人：张旭翔

电 话：0991-3348425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联 系 人：王文莉

电 话：15160958837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